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展榮

羅翊

上列被告等因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317號、114年度偵字第18653號），經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展榮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翊犯如附表二、四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四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展榮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至同年6月5日期間某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因故取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下稱星展銀行）寄交曾明煌之信函（內有曾明煌所申辦使用之星展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竟以不詳方法取得曾明煌之相關資料後，於同年6月5日開卡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假冒曾明煌名義，盜

01 用曾明煌本案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識別碼等資料，以
02 網際網路於網路商店或網站上，偽造消費購買如附表一所示
03 商店之商品的不實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確認
04 如附表所示之消費金額，及同意對於所消費之金額遵守發卡
05 銀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意後，持之向附表一所
06 示之商店行使之，盜刷曾明煌本案信用卡，致附表一所示之
07 店家、星展銀行分別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
08 費，足生損害於曾明煌之權益、附表一所示之店家締結契約
09 之正確性及星展銀行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10 二、吳展榮與羅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11 犯意，先由羅翊於113年6月8日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持
12 本案信用卡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商店，以免簽名刷卡消費
13 之方式，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71元食物。其等復基於
14 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15 時間、商店，由羅翊使用本案信用卡購買價值3萬3,549元之
16 行動電話1支，並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曾明煌」之署押
17 後，將簽帳單交與該店職員而行使之，致附表二編號2所示
18 之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19 足生損害於曾明煌之權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店家締結契
20 約之正確性及星展銀行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21 三、羅翊自吳展榮處取得本案信用卡後，分別為以下行為：

22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23 號1、4、7、8、9、13、18、22、23、25、26、29、32、
24 34、35、37、39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以本案信用卡購買
25 如附表三編號1、4、7、8、9、13、18、22、23、25、26、
26 29、32、34、35、37、39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
27 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28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29 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2所
30 示金額之遊戲點數，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
31 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 01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02 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3所
03 示金額之遊戲點數，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
04 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 05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06 號5、6、15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
07 表三編號5、6、15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
08 誤，誤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 09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10 號10、11、24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
11 附表三編號10、11、24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
12 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 13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14 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2
15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16 明煌所消費。
- 17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18 號1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4
19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20 明煌所消費。
- 21 (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22 號16、17、28、30、31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以本案信用
23 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16、17、28、30、31所示之商品，致店
24 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 25 (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26 號19、33所示之時間、地點，接續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
27 三編號19、33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
28 信持卡人為曾明煌所消費。
- 29 (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30 號20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20
31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 01 明煌所消費。
-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03 號2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21
04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05 明煌所消費。
-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07 號27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27
08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09 明煌所消費。
-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11 號3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36
12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13 明煌所消費。
- 1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三編
15 號38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本案信用卡購買如附表三編號38
16 所示之商品，致店家、星展銀行陷於錯誤，誤信持卡人為曾
17 明煌所消費。

18 理 由

19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吳展榮、羅翊（下合稱被告2人；分
20 別以姓名稱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白承認（本院
21 114年度審訴字第21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0、108、109
22 頁），核與證人曾雅郁、張靜榮、柯冠良、薛双、林伯謙、
23 陳湘芸、李宗育、林于銓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4 113年10月23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17122號警/核退卷
25 【下稱警卷】第3-9、73-75、107-109、221、201-203頁；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317號卷【下稱偵卷】
27 壹第167-168、389-390、37-39、287-289、125-127、423
28 頁；偵卷貳第217-218、137-139、157-158、277-280、301-
29 303頁）大致相符，並有傑昇通信-大直北安店信用卡簽帳
30 單、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3日（113）萊函總
31 字第0552-H042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網銀國際會員資料、

01 IMEI編號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曾雅郁提
02 供之錄音內容及同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2月17日勘驗筆錄、
03 羅翊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麥當勞速食
04 店各分店消費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14年2
05 月8日北遞字第1149500478號函及所附投遞簽收清單圖檔、
0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函、星展銀行114年1月
07 14日(114)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8271號函及所附信用卡
08 消費明細及114年4月30日(114)星展消帳發(明)字第
09 09409號函及所附消費時間明細、林伯謙提供之房屋租賃契
10 約書(警卷第45、47-49、51-53、211-217頁;偵卷壹第
11 105-116、93、157-162、147-149、269-271、297、217-238
12 頁;同署114年度他字第4411號卷第73-75頁;偵卷貳第161-
13 169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變更起訴法條、審理範圍之說明：

- 17 1.核吳展榮就犯罪事實欄□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
18 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
19 項之詐欺得利罪。偵查檢察官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20 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就詐欺部分,僅屬法律評價不同,
21 所適用者為罪質及刑度無差異於起訴法條之罪,是本院雖漏
22 未告知法條變更,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依法變更
23 起訴法條,而檢察官就此部分犯行似未論及行使偽造準私文
24 書罪,惟此部分罪嫌與已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
25 院亦已當庭向被告告知此部分事實所涉之法條,無礙於被告
26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擴張犯
27 罪事實而併與審理。
- 28 2.核吳展榮、羅翊就犯罪事實欄□部分(附表二編號1、2)所
2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編號
30 2之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

01 3.核羅翊就犯罪事實□(一)、(四)至□之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2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三)之部分，均係犯
03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偵查檢察官認構成刑法第
04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僅屬法律評
05 價不同，所適用者為罪質及刑度均無差異於起訴法條之罪，
06 是本院雖漏未告知法條變更，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
07 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8 (二)競合：

09 1.吳展榮就附表一編號1至4之犯行；羅翊就附表三編號1、4、
10 7、8、9、13、18、22、23、25、26、29、32、34、35、
11 37、39之犯行；附表三編號5、6、15；10、11、24所示之犯
12 行；附表三編號16、17、28、30、31所示之犯行；附表三編
13 號19、33所示之犯行，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
14 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5 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之一行為
16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3.被告2人就附表□、附表二編號2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8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9 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20 (三)罪數：

21 1.吳展榮就附表一編號1至4（1罪）、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之
22 犯行（各1罪，共3罪）及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各1罪，共2
23 罪），上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4 罰。

25 2.被告羅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所示之犯行（各1罪，共14
26 罪）及附表二所示之犯行（各1罪，共2罪），上開16次犯
27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四)共犯：

29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30 擔，均為共同正犯。

31 (五)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01 羅翊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以112年度審簡字第44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3年
03 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為累犯。然審酌被告羅翊所犯本案與前案罪質不同，法
06 益類型亦有別，難認有內在關聯性，並無立法意旨所之指特
07 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之具體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8 釋意旨，不予加重其刑。

09 (六)量刑：

10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
11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恣意持本案信用卡詐取商品及服
12 務，部分行為更已妨害（準）私文書人格同一性，暨文書之
13 擔保社會往來功能機制，所為均應予非難。除上開犯罪情狀
14 外，考量被告2人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其等本案犯
15 行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6 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
17 間，並分別考量下情：

18 (一)吳展榮：

19 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與同居人同住，家中無
20 人需要我撫養，入監前從事土地相關工作，月收入大約新臺
21 幣（下同）4至8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10頁）等一般情狀，
22 綜合卷內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二)羅翊：

25 其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與父親同住，需要撫養父親，
26 目前從事醫院開刀房勤務工作，月收入大約3至4萬元等語
27 （本院卷第110頁）等語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
2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定執行刑：

30 審酌被告2人所犯前開之犯行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
31 罪動機相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罪數所反應之被告2

01 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
02 原則，暨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3 性界限等各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4 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6 (一)犯罪所得：

07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已實
1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沒
11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2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3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14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
15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
16 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
17 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
18 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9 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如附表一、三所示之財物或利益，分別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
21 得，俱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第3項之規定，均應予宣告沒收、追徵。附表二之部
23 分，應由被告2人共同沒收之，就附表二編號2之犯罪所得固
24 經被告2人變賣，觀諸現行刑法犯罪利得沒收之修法旨趣，
25 係為徹底剝奪犯罪所得，是本院認沒收犯罪所得本體較為公
26 允。

27 (二)偽造私文書、署押部分：

28 1.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
29 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
30 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
31 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

01 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2 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
03 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偽造之文書，既已交
04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
05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
06 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2.被告羅翊於附表二編號2行為時所簽署之簽帳單（警卷第45
09 頁）上所偽造之「曾明瑄」之簽名1枚，係其偽造之署押，
10 自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該簽帳單，既已
11 行使交付該商店店員收執，顯非被告所有，且商店並非無正
12 當理由取得，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至於本案信用卡1張本身經濟價值低微，且一經掛失補發，
14 原信用卡即喪失效用，本院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非屬
15 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不
16 另為沒收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8 300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黃瑞成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李佩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附表一：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商店/地址	盜刷金額	宣告罪刑
1	113年6月6日2時48分	APPLE.COM/BILL/1E ITUNES.COM	1,990元	吳展榮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6月6日2時49分	APPLE.COM/BILL/1E ITUNES.COM	3,290元	
3	113年6月6日2時50分	APPLE.COM/BILL/1E ITUNES.COM	1,990元	
4	113年6月6日7時43分	APPLE.COM/BILL/1E ITUNES.COM	1,320元	
5	113年6月6日20時44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80元	吳展榮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6月8日4時55分	PAYPAL*LIONSCLUBS/UZ0000000000	3,369元	吳展榮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13年6月8日 11時59分	AGODA.COM/SG Internet	3,813元	吳展榮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商店/地址	盜刷金額	宣告罪刑
1	113年6月8日 18時12分	麥當勞昆明店 臺北市○○區 ○○街00號之4	171元	吳展榮、羅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佰柒拾壹元。
2	113年6月8日 20時36分	傑昇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00號	3萬3,549元	吳展榮、羅翊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偽造簽帳單上之「曾明瑄」簽名壹枚沒收之。

04
05

附表三：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商店/地址	盜刷金額
1	113年6月9日 1時15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325元
2	113年6月9日	萊爾富超商北市湖	6,000元

	3時49分	康店 臺北市○○區○○ 街00巷00號	
3	113年6月9日 4時31分	萊爾富超商中山榮 耀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4,000元
4	113年6月9日 11時36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75元
5	113年6月10日 0時38分	麥當勞重北一店 臺北市○○區 ○○○路○段000 號	203元
6	113年6月10日 1時34分	麥當勞重北一店 臺北市○○區 ○○○路○段000 號	468元
7	113年6月10日 3時9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277元
8	113年6月10日 22時42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270元
9	113年6月11日 7時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190元
10	113年6月11日 17時9分	麥當勞民權三店	829元

		臺北市○○區 ○○○路00號	
11	113年6月11日 17時54分	麥當勞民權三店 臺北市○○區 ○○○路00號	878元
12	113年6月12日 14時11分	麥當勞忠孝八店 臺北市○○區 ○○○路○段000 號	671元
13	113年6月13日 14時54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327元
14	113年6月14日	梁社漢排骨中山大 直店 臺北市○○區○○ 街0號	231元
15	113年6月15日 0時47分	麥當勞重北一店 臺北市○○區 ○○○路○段000 號	937元
16	113年6月15日	鬍鬚張魯肉飯大直 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58元
17	113年6月15日	鬍鬚張魯肉飯大直 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43元
18	113年6月16日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114元

	8時32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	
19	113年6月18日 1時2分	麥當勞台北西湖店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390元
20	113年6月19日 23時8分	麥當勞復興二店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583元
21	113年6月21日 20時5分	麥當勞台北研究院店 臺北市○○區○○○路○段00號	398元
22	113年6月24日 3時14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路000號	1,972元
23	113年6月24日 16時23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路000號	290元
24	113年6月25日 6時18分	麥當勞民權三店 臺北市○○區○○○路00號	784元
25	113年6月25日 8時5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路000號	160元
26	113年6月26日 0時29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路000號	828元

27	113年6月26日 10時54分	麥當勞台北信義店 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	1,013元
28	113年6月27日	鬍鬚張魯肉飯大直 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487元
29	113年6月28日 13時47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463元
30	113年7月4日	鬍鬚張魯肉飯大直 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144元
31	113年7月4日	鬍鬚張魯肉飯大直 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39元
32	113年7月4日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50元
33	113年7月4日 8時	麥當勞台北西湖店 臺北市○○區○○ 路○段000號	206元
34	113年7月4日 15時51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 路000號	147元
35	113年7月5日 10時7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151元

(續上頁)

01

		臺北市○○區○○路000號	
36	113年7月7日 0時6分	麥當勞中和興南店 新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50元
37	113年7月7日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路000號	38元
38	113年7月10日	鬍鬚張魯肉飯台北 內湖店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350元
39	113年7月11日 7時9分	麥當勞台北北安店 臺北市○○區○○路000號	812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犯罪事實□(一)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仟肆佰捌拾玖元。
2	犯罪事實□(二)	羅翊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p>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犯罪事實□(三)	<p>羅翊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犯罪事實□(四)	<p>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壹仟陸佰零捌元。</p>
5	犯罪事實□(五)	<p>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p>

		額新臺幣貳仟肆佰玖拾壹元。
6	犯罪事實□(六)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佰柒拾壹元。
7	犯罪事實□(七)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佰參拾壹元。
8	犯罪事實□(八)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柒佰柒拾壹元。
9	犯罪事實□(九)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佰玖拾陸元。
10	犯罪事實□(十)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佰捌拾叁元。
11	犯罪事實□□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叁佰玖拾捌元。
12	犯罪事實□□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零壹拾叁元。
13	犯罪事實□□	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p>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拾元。</p>
14	犯罪事實□□	<p>羅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財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佰伍拾元。</p>